

## D1. 存託協議

---

存託協議

---

訂約方：

**CHINA LODGING GROUP, LIMITED**

及

花旗銀行  
作為存託人，

及

於本協議下發行的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  
實益擁有人

---

日期：2010年3月25日

# 目錄

|   |   |
|---|---|
| 第一條 釋義  | 1 |
| 第1.1條 「美國存託股份分派登記日期」                          | 1 |
| 第1.2條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 1 |
| 第1.3條 「聯屬人士」                                  | 2 |
| 第1.4條 「美國存託憑證」及「憑證」                           | 2 |
| 第1.5條 「美國存託股份」                                | 2 |
| 第1.6條 「組織章程細則」                                | 2 |
| 第1.7條 「實益擁有人」                                 | 2 |
| 第1.8條 「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                             | 2 |
| 第1.9條 「美國證交會」                                 | 2 |
| 第1.10條 「本公司」                                  | 3 |
| 第1.11條 「託管商」                                  | 3 |
| 第1.12條 「交付」                                   | 3 |
| 第1.13條 「存託協議」                                 | 3 |
| 第1.14條 「存託人」                                  | 3 |
| 第1.15條 「存託證券」                                 | 3 |
| 第1.16條 「美元」                                   | 3 |
| 第1.17條 「存管信託公司」                               | 3 |
| 第1.18條 「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                            | 3 |
| 第1.19條 「《交易法》」                                | 4 |
| 第1.20條 「外幣」                                   | 4 |
| 第1.21條 「美國存託憑證全部配額」、「美國存託股份全部配額」及<br>「全部股份配額」 | 4 |
| 第1.22條 「持有人」                                  | 4 |
| 第1.23條 「美國存託憑證部分配額」、「美國存託股份部分配額」及<br>「部分股份配額」 | 4 |
| 第1.24條 「預發行申請人」及「預註銷申請人」                      | 4 |
| 第1.25條 「預發行交易」及「預註銷交易」                        | 4 |
| 第1.26條 「總辦事處」                                 | 4 |
| 第1.27條 「登記處」                                  | 4 |
| 第1.28條 「受限制證券」                                | 4 |
| 第1.29條 「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及<br>「受限制股份」    | 5 |
| 第1.30條 「《證券法》」                                | 5 |
| 第1.31條 「股份過戶登記處」                              | 5 |
| 第1.32條 「股份」                                   | 5 |
| 第1.33條 「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                            | 5 |
| 第1.34條 「無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                         | 5 |
| 第1.35條 「美國」                                   | 5 |
| 第二條 委任存託人；憑證格式；存託股份；憑證的簽立及交付、轉讓及<br>交回        | 5 |
| 第2.1條 委任存託人                                   | 5 |
| 第2.2條 美國存託股份格式及可轉讓性                           | 6 |
| 第2.3條 存託股份                                    | 7 |

|        |   |    |
|--------|---|----|
| 第2.4條  | 登記及保管存託證券.....                                  | 9  |
| 第2.5條  | 發行美國存託股份.....                                   | 9  |
| 第2.6條  | 轉讓、合併及分拆美國存託憑證.....                             | 9  |
| 第2.7條  | 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存託證券.....                            | 10 |
| 第2.8條  | 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簽立及交付、轉讓及其他事項的限制；<br>交付、轉讓及其他事項的暫停..... | 12 |
| 第2.9條  | 美國存託憑證遺失等.....                                  | 12 |
| 第2.10條 | 已交回美國存託憑證的註銷及銷毀；備存記錄.....                       | 13 |
| 第2.11條 | 返還.....   | 13 |
| 第2.12條 | 美國存託股份部分配額.....                                 | 13 |
| 第2.13條 | 憑證式／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                              | 14 |
| 第2.14條 | 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                                  | 15 |
| 第三條    |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義務.....                       | 17 |
| 第3.1條  | 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                                 | 17 |
| 第3.2條  | 稅項及其他費用的責任.....                                 | 17 |
| 第3.3條  | 記存股份的聲明及保證.....                                 | 18 |
| 第3.4條  | 遵守資料要求.....                                     | 18 |
| 第3.5條  | 所有權限制.....                                      | 18 |
| 第3.6條  | 申報義務及監管批准.....                                  | 19 |
| 第四條    | 存託證券.....                                       | 19 |
| 第4.1條  | 現金分派.....                                       | 19 |
| 第4.2條  | 股份分派.....                                       | 20 |
| 第4.3條  | 選擇分派現金或股份.....                                  | 20 |
| 第4.4條  | 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份認購權.....                              | 21 |
| 第4.5條  | 除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分派.....                          | 23 |
| 第4.6條  | 以不記名形式分派存託證券.....                               | 24 |
| 第4.7條  | 贖回.....   | 24 |
| 第4.8條  | 外幣兌換.....                                       | 24 |
| 第4.9條  | 設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 25 |
| 第4.10條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                                   | 25 |
| 第4.11條 |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                                  | 28 |
| 第4.12條 | 可供查閱的資料.....                                    | 28 |
| 第4.13條 | 報告.....   | 28 |
| 第4.14條 | 持有人名單.....                                      | 29 |
| 第4.15條 | 稅項.....   | 29 |
| 第五條    | 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                                | 30 |
| 第5.1條  | 登記處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                             | 30 |
| 第5.2條  | 免除責任.....                                       | 30 |
| 第5.3條  | 謹慎程度.....                                       | 31 |

|        |                    |     |
|--------|--------------------|-----|
| 第5.4條  |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 | 32  |
| 第5.5條  | 託管商                | 32  |
| 第5.6條  | 通知及報告              | 33  |
| 第5.7條  | 發行額外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等     | 34  |
| 第5.8條  | 賠償                 | 35  |
| 第5.9條  | 存託人費用及收費           | 36  |
| 第5.10條 | 預發行及預註銷交易          | 37  |
| 第5.11條 | 受限制證券擁有人           | 38  |
| 第六條    | 修訂及終止              | 38  |
| 第6.1條  | 修訂／補充              | 38  |
| 第6.2條  | 終止                 | 39  |
| 第七條    | 其他                 | 40  |
| 第7.1條  | 副本                 | 40  |
| 第7.2條  | 無第三方受益人            | 40  |
| 第7.3條  | 可分割性               | 40  |
| 第7.4條  |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 | 40  |
| 第7.5條  | 通知                 | 41  |
| 第7.6條  | 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 41  |
| 第7.7條  | 轉讓                 | 43  |
| 第7.8條  | 遵守美國《證券法》          | 43  |
| 第7.9條  | 參考開曼群島法律           | 43  |
| 第7.10條 | 標題及參考資料            | 43  |
| 附件     |                    |     |
|        | 美國存託憑證格式           | A-1 |
|        | 費用表                | B-1 |

##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於2010年3月25日訂立，訂約方為：(i) CHINA LODGING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其繼任機構（「本公司」）；(ii)花旗銀行，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成的全國性銀行組織（以存託人身份行事），以及本協議下的任何繼任存託人（「存託人」）；及(iii)於本協議下簽發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有有關詞彙的定義見下文）。

### 茲見證：

鑒於，本公司有意與存託人設立美國存託憑證安排，（其中包括）以規定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存託以及代表如此存託的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設立；及

鑒於，存託人有意根據存託協議（定義見下文）載列的條款作為有關美國存託憑證安排的存託人；及

鑒於，證明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憑證大致上採用本協議隨附的附件A的格式，並加入適當的插入、修改和省略（如存託協議下文所述）；及

鑒於，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將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及交易；及

鑒於，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獲授權委員會）已根據存託協議載列的條款正式批准設立美國存託憑證安排、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存託協議、本公司的行動以及本協議中預期進行的交易。

因此，鑒於良好及有值代價（確認已收到該代價並確認其充足性），雙方協議如下：

## 第一條

### 釋義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本協議中使用的所有詞彙須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第1.1條** 「美國存託股份分派登記日期」指分派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第1.2條**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具有於第4.9條中賦予有關詞彙的涵義。

**第1.3條** 「聯屬人士」具有美國證交會(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法》(定義見下文)或根據任何其繼任條文頒佈的C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4條** 「美國存託憑證」及「憑證」指由存託人以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定義見下文)方式發行的憑據(以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為憑據)，有關美國託憑證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文不時修訂。美國存託憑證可證明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且(倘通過中央存託人(例如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份)可作為「餘額證書」。

**第1.5條** 「美國存託股份」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存託證券(定義見下文)的權利及權益，倘作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定義見下文)發行，則以已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作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憑據。美國存託股份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a)以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定義見下文)方式發行，則美國存託股份以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或(b)以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定義見下文)方式發行，則美國存託股份不會以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但會根據第2.13條的條款就有關目的反映在由存託人存置的直接註冊系統上。除非於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另有規定者，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對任何美國存託股份(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提述，按文意要求，應個別或共同包括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及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倘作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簽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須代表收取四(4)股的權利，直至第4.2條所述的存託證券發生分派或第4.11條所述的存託證券發生變化，而無額外的美國存託憑證獲簽發為止，此後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倘作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簽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收取有關條款所釐定的存託證券的權利。

**第1.6條** 「組織章程細則」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第1.7條** 「實益擁有人」就任何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指任何在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擁有權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個人或實體。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可能或可能不會是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應僅能通過該實益擁有人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方可行使於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收取於本協議下的任何利益。除另行向存託人指明者外，持有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登記的全部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第1.8條** 「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具有第2.13條所載涵義。

**第1.9條** 「美國證交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其於美國的任何繼任政府機構。

**第1.10條** 「本公司」指China Lodging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及其繼任者。

**第1.11條** 「託管商」(i)於本協議日期，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存託協議的託管商），其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二座10樓，(ii)花旗銀行（根據存託協議作為存託證券的託管商），及(iii)存託人根據第5.5條的條款委任的任何其他實體（作為本協議的繼任人、替代者或新增託管商）。「託管商」一詞指任何個別託管商或統指所有託管商（按文意要求）。

**第1.12條** 「交付」用於美國存託股份、存託證券及股份時，指(i)代表該證券的憑據的實物交付，或(ii)透過記賬轉讓進行的該證券的電子交付（如可行）。

**第1.13條** 「存託協議」指本存託協議及其所有附件，可能不時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修訂及補充。

**第1.14條** 「存託人」指花旗銀行，為根據美國法律組成的國家銀行組織，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以存託人身份行事，以及本協議下的任何繼任存託人。

**第1.15條** 「存託證券」指於任何時間根據存託協議存託的股份，以及由存託人或託管商就該等存託股份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如屬現金，須遵守第4.8條的條文。第5.10條所述就預發行交易及預註銷交易交付的抵押品不構成存託證券。

**第1.16條**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第1.17條** 「存管信託公司」指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買賣證券的國家清算及中央簿記交收系統，因此為於存管信託公司保存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證券的託管商，及其任何繼任人。

**第1.18條** 「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指就收取、持有及交付於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證券及現金而於其擁有一個或以上參與者賬戶的任何金融機構（或任何有關機構的代理人）。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未必是實益擁有人。倘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並非其於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中所存美國存託股份或彼以其他方式就其行事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名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須視作（就此所有目的而言）具有代表於其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中所存美國存託股份或彼就其行事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一切必要權限。

**第1.19條** 「《交易法》」指經不時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

**第1.20條** 「外幣」指美元以外的任何貨幣。

**第1.21條** 「美國存託憑證全部配額」、「美國存託股份全部配額」及「全部股份配額」須具有第2.11條載列的各別涵義。

**第1.22條** 「持有人」指美國存託股份以其名義登記於為該目的保存的存託人（或登記處，如有）簿冊的人士。持有人未必是實益擁有人。倘持有人並非為以其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份實益擁有人，則該人士須被視作（就此所有目的而言）具有代表以其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一切必要權限。

**第1.23條** 「美國存託憑證部分配額」、「美國存託股份部分配額」及「部分股份配額」須具有第2.12條載列的各別涵義。

**第1.24條** 「預發行申請人」及「預註銷申請人」須具有第5.10條賦予該等詞彙的各別涵義。

**第1.25條** 「預發行交易」及「預註銷交易」須具有第5.10條載列的各別涵義。

**第1.26條** 「總辦事處」與存託人一起使用時，須指在任何特定時間管理其存託憑證業務的存託人的總辦事處，於存託協議日期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第1.27條** 「登記處」指存託人，或存託人委任其登記本協議所述的美國存託股份發行、轉讓及註銷的任何銀行或信託公司（其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包括存託人為有關目的委任的共同登記處。存託人可撤銷或替換登記處（存託人除外）。根據存託協議委任的各登記處（存託人除外）須向存託人發出接受有關委任並同意受到存託協議之適用條款約束的書面通知。

**第1.28條** 「受限制證券」指符合以下所述的股份、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i)在不涉及任何公開發售的交易或交易鏈中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購買，且須遵守《證券法》或根據其頒佈的規則下的轉售限制；或(ii)由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或履行類似職能的人士）或其他聯屬人士持有；或(iii)須遵守美國、開曼群島法律或股東協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證券交易所規



定下的銷售或存託方面的其他限制，除非在每種情況下，在(a)由有效轉售登記聲明所涵蓋的交易，或(b)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定義見下文)的登記規定且由該人士持有的股份、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並非限制性證券的交易中，有關股份、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均被轉讓或出售予本公司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則除外。

**第1.29條** 「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及「受限制股份」須具有第2.14條載列的各別涵義。

**第1.30條** 「《證券法》」指《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第1.31條**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或獲本公司委任進行股份登記處職責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機構，及其任何繼任者。

**第1.32條** 「股份」指每股面值0.0001美元、有效發行及發行在外且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普通股，且於存託人經與本公司諮詢後同意後，須包括有權獲得股份的憑據；惟在任何情況下，股份不包括有權獲得尚未悉數繳足購買價的股份或此前尚未獲有效豁免或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股份的憑據；惟進一步規定，倘就本公司股份發生任何票面值、拆分、合併、重新分類、交換、轉換或第4.11條所述的任何其他事件的變化，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股份」一詞其後代表因有關事件引起的繼任證券。

**第1.33條** 「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須具有第2.13條載列的涵義。

**第1.34條** 「無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須具有第2.14條載列的涵義。

**第1.35條** 「美國」須具有美國證交會於《證券法》下頒佈的S規例中賦予的涵義。

## 第二條

### 委任存託人；憑證格式；存託股份； 憑證的簽立及交付、轉讓及交回

**第2.1條** 委任存託人。本公司特此委任存託人作為存託證券的存託人，並特此授權及指示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條款及條件行事。就所有目的而言，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一旦接納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即被視作(a)成為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作為其事實代理人，據此，存託人

具有十足權力代表其行事，採取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下擬進行的任何及所有行動，採納為遵守適用法律所必需的所有程序，及採取存託人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

## 第2.2條 美國存託股份格式及可轉讓性。

- (a) **格式。**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須由最終美國存託憑證證明，其須以本公司及存託人協定的其他方式刻印、印刷、平版印刷或製造。美國存託憑證可根據存託協議以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整數的面值發行。美國存託憑證的格式大致為存託協議附件A的所載格式，並按存託協議項下擬定或按法律規定加以適當增加、修訂或刪減。美國存託憑證須(i)註明日期；(ii)由存託人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簽署；(iii)由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加簽；及(iv)登記於登記處維持的簿冊以發行及轉讓美國存託股份。已經證明的美國存託憑證及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憑證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就任何針對託管人或本公司的目的而言屬無效及無強制性，除非該等美國存託憑證已註明日期、簽署、加簽及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如由存託人或登記處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透過傳真簽署，而該人士於簽署時為存託人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須對存託人具有約束力，即使該簽署人於存託人交付相關美國存託憑證前不再獲得相關授權。美國存託憑證須具備與先前或其後根據存託人（或任何其他存託人）及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其他安排而於過往、現時或可能分配予任何存託人憑證的CUSIP編號（且亦並非本存託協議下的已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不同的CUSIP編號。
- (b) **說明。**美國存託憑證可能背書有與存託協議條文不一致的說明或敘文或納入其文本，而該等說明或敘文(i)對確使存託人及本公司履行其各自於本協議下的義務乃屬必要；(ii)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上市或報價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規則或規則或遵守與之相關的慣例而言乃屬必需；(iii)對於表明任何特定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因存託證券的發行日期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任何特殊限制或制約乃屬必要；或(iv)乃用於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記賬系統所要求。就所有目的而言，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視作知悉（如屬持有人）登記於適用持有人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上的或（如屬實益擁有人）代表該實益擁有人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上的說明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
- (c) **所有權。**在本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所載限制的規限下，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權（以及其所證明的各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須根據相同的條款作為紐約州法律規定的憑證式證券而可予轉讓，惟就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

言，有關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附有適當的轉讓文據。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但存託人及本公司可就所有目的將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即以其名義於存託人簿冊登記美國存託股份之人士）視為及當作美國存託股份的絕對擁有人。存託人及本公司概無擁有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下的任何義務，亦無須根據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對任何持有人或任何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持有人（在為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的情況下）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持有人，或若為實益擁有人，則該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持有人。

- (d) **賬面記錄系統。**存託人應就美國存託股份獲納入存管信託公司作出安排。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理人（現時為「Cede & Co.」）名義登記。因此，存管信託公司代理人將為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的唯一「持有人」。除非由存託人作為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發行，以Cede & Co.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份將由一份或多份美國存託憑證以「結餘證明」的形式證明，相關證明將代表存託人記錄中不時列示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總數，而就下文所列之存託人及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的相關記錄作出調整，其中所列表的美國存託股份總數可不時增加或減少。花旗銀行（或由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的其他相關實體）可作為存管信託公司的託管商持有「結餘證明」。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各實益擁有人須依靠存管信託公司的程序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行使及享有相關美國存託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具有代表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於各自存管信託公司賬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一切必要權力及授權，且存託人就所有目的而言應獲授權倚賴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向其作出的任何指示及提供予其的資料。只要美國存託股份乃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或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以存管信託公司代理人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份之實益權益所有權將記入由(i)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就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權益而言），或(ii)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或其代理人（就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客戶的權益而言）維持的記錄中，且相關所有權轉讓將僅通過該等記錄進行。

**第2.3條 存託股份。**在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股份或收取股份權利之證明（除限制性證券外）可隨時由任何人士（包括以其個人身份行事的存託人；惟如屬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則須受第5.7條規限）記存，無論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轉讓簿冊（如有）是否藉向託管商交付股份而關閉。每項股份存託須隨附以下文件：(A)(i)如屬以登記形式發行的證書所代表的股份，則隨附形式令託管商滿意的適當轉讓文書或背書；(ii)如屬不記名形式的證書所代表的股份，則須隨附其息票及股息掉換券；及(iii)如屬以記賬過戶形式交付的股份，則須隨附已向託管商發出的記賬過戶確認或為促致相關股份過戶而發出

的不可撤銷指示；(B)存託人或託管商根據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條文可能要求的證書及支付（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的費用及相關收費）以及該等支付之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接收方式於該等股份上加蓋印章或其他標記）；(C)倘存託人如此要求，則須隨附一份書面指令，該指令指示存託人發出及送呈有關所存託股份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並向該指令中所述的人士交付或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該等憑證；(D)存託人信納的證據（其中可能包括律師意見），且已取得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遵守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政府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及(E)倘存託人如此要求，則須隨附(i)令存託人或託管商信納的協議、轉讓契或文書，規定股份已登記於其名下或其名稱已記錄之人士如欲將與任何該等存託股份相關的任何分派或認購額外股份或收取其他財產之權利（或其替代形式）迅速轉讓予託管商，則須隨附令存託人或託管商滿意的彌償或其他協議；及(ii)倘代表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人士存託該等股份，則須隨附一份或多份授權委託書，以授權託管商出於任何及所有目的行使關於股份的表決權，直至所存託股份以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為止。

在不限制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不得且存託人不得明知而接納下列存託：(a)任何受限制證券（惟第2.14條擬定者除外）或(b)任何碎股或零碎存託證券或(c)於應用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比率時將會產生零碎美國存託股份的股份或存託證券。除非隨附存託人要求的任何證明，令存託人或託管商合理信納，存託相關股份之人士已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滿足該存託的所有條件，且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政府機構已授出任何必要的批准（如有），否則股份存託概不予接納。在獲出示有權從本公司、本公司任何代理或涉及股份所有權或交易記錄的任何託管商、登記處、轉讓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實體收取股份之證明後，存託人可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相關權利證明須包括本公司或任何有關託管商、登記處、轉讓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參與股份擁有權或交易記錄的實體提供的股份擁有權的綜合或特定書面擔保。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前提下，存託人不得明知而接納須根據《證券法》規定登記的存託協議下的(A)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除非(i)出具關於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登記聲明或(ii)該存託乃根據第2.14條擬定條款所作出，或(B)倘存託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將會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則存託人亦不得接納其存託。就前句所述而言，存託人應有權仰賴根據或視作根據存託協議所作出的聲明及擔保，且無須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查。存託人將遵守本公司的書面指示（存託人將於合理時間內預先獲得該指示），該指示表明，為促使本公司遵守美國的證券法，存託人於該指示合理指明的時間及情況下，不得接納存託該指示中指定的本協議下任何股份。

**第2.4條 登記及保管存託證券**。存託人須於代表本協議下存託於託管商的註冊股份（或根據本協議第4條所述的其他存託證券）的各股票交付時，指示託管商，連同上述為出示相關證明而指定的其他文件，以及妥為蓋印（如適用）的適當轉讓文書或背書，從而以存託人、託管商或者存託人或託管商之代理人之名義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股份過戶及登記（在過戶及登記可盡快完成的範圍內，且相關費用由進行存託之人士承擔）。存託證券須由存託人或由託管商代存託人或其代理人或者按存託人或其代理人的命令（在各情況下均代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人或託管商釐定的一處或多處地點持有。

**第2.5條 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於收到寄存的股份後，存託人已與託管商作出安排，令託管商向存託人確認(i)寄存股份已根據第2.3條作出；(ii)倘註冊股份已寄存，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將有關存託證券以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代理人的名義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維持的股東名冊上記錄，或倘寄存以賬面記錄轉讓形式作出，則確認賬面記錄結算實體的相關賬面轉讓（如有）；(iii)已收到所有必要文件；及(iv)就美國存託股份須根據其指令交付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及藉此所交付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該通知可透過函件、電報、電傳、SWIFT訊息方式作出或應進行存託之人士自擔風險及相關開支的情況下，以傳真或電子傳輸等其他方式作出。自託管商接獲該通知後，存託人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須向交付予存託人的通知中所列明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根據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之命令發出所存託股份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如適用）須簽立及向其總辦事處交付登記於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所要求之名義下的可證明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有權擁有之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目的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僅可於向存託人支付接納寄存、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如本協議附件B第5.9條所載列）及就股份寄存及轉讓以及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稅項及政府收費及費用的款項後，方可進行。存託人僅可以整數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並交付證明整數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本協議任何規定概不應阻止按存託協議所載條款進行的任何預發行交易。

## **第2.6條 轉讓、合併及分拆美國存託憑證**。

- (a) **轉讓**。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由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正式交付給存託人至其總辦事處，以轉讓美國存託憑證；(ii)所提交的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所提交的美國存託憑證已

經正式蓋章（倘紐約州或美國法律規定）；及(iv)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本協議第5.9條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此目的存置的賬簿中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存託人應(x)註銷該等美國存託憑證及簽立可證明其與存託人所註銷的該等已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相同的新美國存託憑證；(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享有相應權利之人士交付（或根據其命令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 (b) **合併及分拆**。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向存託人正式交付至其總辦事處，以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及(ii)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本協議第5.9條及附件），則登記處將於其為該等目的存置的賬簿內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憑證）分拆或合併，存託人應(x)註銷該等美國存託憑證及簽立所規定的美國存託憑證數目，總數不得超過存託人所註銷的已證明美國存託股份數目；(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享有相應權利之人士交付（或根據其命令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c) **共同轉讓代理**。存託人可就在指定轉讓辦事處代表存託人實施轉讓、合併及分拆美國存託憑證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共同轉讓代理，且存託人須於委任後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在履行其職能時，共同轉讓代理可要求有關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或對其享有權益的人士出具授權證明並遵守適用法律和其他規定，並且共同轉讓代理享有與存託人所享有程度相當的保障與彌償。該等共同轉讓代理可由存託人罷免並委任替代者，且存託人須就任何有關罷免或替代通知本公司。在第2.6條下委任的各共同轉讓代理（存託人除外）須向存託人發出接受委任並同意受到存託協議之適用條款約束的書面通知。

**第2.7條 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存託證券**。於滿足以下各項條件後，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應有權（於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於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時間獲交付存託證券：(i)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委任代表）已向存託人正式交付美國存託股份至其總辦事處（且如適用，證明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以撤回其代表的存託證券；(ii)如適用且存託人如此要求，為該等目的交付至存託人的美國存託憑證已須適當於空白處背書或隨附適當的空白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如應存託人要求，美國存託股份

的持有人已簽立及交付一項書面命令至存託人，指示存託人促使將被撤回的存託證券交付給命令所指定的人士，或按照該命令中指定的人士的書面命令交付；及(iv)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第5.9條及附件B），惟於各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美國存託憑證證明已提交的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簿記交收實體的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的規定所規限。

於上文所述各條件獲滿足後，存託人應(i)註銷向其交付的美國存託股份（及（如適用）證明美國存託股份就此交付的美國存託憑證）；(ii)指示登記處於為該等目的保存的賬簿內記錄就此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註銷；及(iii)指示託管商交付或促使（於各情況下不得無理拖延）代表就此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證券交付，連同任何證明或其他存託證券所有權的文件或電子轉讓憑證（如適用）（視情況而定），以就該等目的所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命令向存託人交付，惟於各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存託協議、證明美國存託股份就此註銷的美國存託憑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適用簿記交收實體適用的法律及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存託人不得接納少於一(1)股的美國存託股份之交回。倘向其交付的美國存託股份並非整數股份，則存託人須促使根據本協議條文將適當整數的股份之所有權予以交付，以及存託人可酌情：(i)向交回該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退還代表任何剩餘零碎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或(ii)出售或促使出售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零碎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扣除(a)存託人承擔的適用費用、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b)預扣稅項）匯付予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

儘管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人可於其總辦事處交付(i)任何現金股息或現金分派，或(ii)任何股份或權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當時由交回以註銷及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之存託人持有）。根據按此方式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以及出於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轉交（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就託管商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持有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證券除外），以便於存託人的總辦事處進行交付。有關指示須通過函件或（根據有關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發出。

**第2.8條 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簽立及交付、轉讓及其他事項的限制；交付、轉讓及其他事項的暫停。**

- (a) **其他要求。**作為任何美國存託股份之簽立、交付、登記發行、轉讓、分拆、合併或交回，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分派或撤銷存託證券的一項先決條件，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的記存人或美國存託股份或美國存託憑證的呈交人支付一筆足以向存託人或託管商償付與之有關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任何股票轉讓或登記費用的金額（包括有關被存入或提取之股份的任何稅項或收費），以及第5.9條及附件B規定的任何適用的存託人費用及收費，(ii)出具令存託人或託管商滿意的有關其身份或簽名真實性或第3.1條所擬定其他事宜的證據，及(iii)遵守(A)與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簽立與交付或存託證券的撤銷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及(B)存託人及本公司設立的與具代表性的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之條文相符的合理規定。
- (b) **其他限制。**於本公司或存託人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託人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法律、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委員會或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或代表性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屬必要或明智，則可全面暫停以股份按金或暫停特定股份按金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或可拒絕特定股份的按金，或可拒絕在特定情況下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登記，或可全面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登記。在所有情況下均受存託協議第7.8(c)條監管限制規限。
- (c) **監管限制。**不論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有人有權隨時交回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與此相關的存託證券，惟僅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i)存託人或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派付股息而記存股份所導致的暫時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開支，(iii)遵守與美國存託股份或撤回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規定，及(iv)F-6表格的一般指示（該等一般指示可能會經不時修訂）第I.A.(1)指示特別考慮的其他情況。

**第2.9條 美國存託憑證遺失等。**倘美國存託憑證被損壞、損毀、遺失或被盜，存託人須(a)如屬損壞的美國存託憑證，在註銷時簽立並交付一份具有相似年期的新美國存託憑證（開支由持有人承擔）作為其交換與替代，或(b)如屬損毀、遺失或被盜的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須(i)（在存託人獲通知美國存託憑證已由真誠的買方購買前）向存託人提交作出如此交換與替代的書面要求；(ii)向存託人提交



存託人可能要求的有關保證及彌償(包括彌償債券)以使其及其任何代理人免受損失；及(iii)滿足存託人施加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使存託人信納該美國存託憑證的有關損壞、遺失或竊盜以及該美國存託憑證及持有人就其而言的擁有權的真實性的證明，方可替換和替代損壞、遺失或被盜的憑證。

**第2.10條 已交回美國存託憑證的註銷及銷毀；備存記錄。**交回存託人的所有美國存託憑證須由其註銷。已註銷的美國存託憑證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對存託人屬有效或可強制執行。存託人獲授權銷毀如此註銷的美國存託憑證，惟存託人須留存所有已銷毀美國存託憑證的記錄。當存託人使餘額證書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扣減已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無須實體銷毀餘額證書)，以簿記表格形式(即透過存管信託公司的賬戶)持有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第2.11條 返還。**倘存託人因任何理由持有任何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無人認領財產，且該財產尚未由其持有人認領或無法透過正常管道送交其持有人，存託人將於有關棄置財產法的任何適用法定期間終止後，根據美國相關各州的法律將該無人認領的財產返還予相關機構。

**第2.12條 美國存託股份部分配額。**倘存託的任何股份(i)令其持有人有權收取每股分派或有別於當時所存託股份金額的其他配額或(ii)無法完全以當時存託的股份(當時存託的股份統稱為「全部股份配額」及配額相異的股份統稱為「部分股份配額」)代替(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或交易)，則存託人將(i)促使託管商將部分股份配額與全部股份配額區分開來，及(ii)在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下，透過獨立的CUSIP編號及說明的方式(如需要)及(如適用)透過發行以適用詮釋證明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發行相當於部分股份配額的美國存託股份，該等股份與相當於全部股份配額的美國存託股份區分開來(分別為「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憑證部分配額」及「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憑證全部配額」)。倘及當部分股份配額成為全部股份配額，存託人將(a)通知美國存託股份部分配額持有人及給予美國存託憑證部分配額持有人機會將該等美國存託憑證部分配額換為美國存託憑證全部配額，(b)促使託管商將部分股份配額轉入全部股份配額的賬戶，及(c)採取必要行動以(i)一方面消除美國存託憑證與美國存託股份部分配額之間的差異，及(ii)另一方面消除美國存託憑證與美國存託股份全部配額之間的差異。美國存託股份部分配額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僅將有權獲發部分股份配額。美國存託股份全部配額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僅將有權獲發全部股份配額。存託協議的所有條文及條件將

適用於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份部分配額，亦以相同程度適用於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份全部配額，惟本第2.12條擬定者除外。存託人獲授權採取使本第2.12條的條款生效可能必要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存託憑證上作出必要詮釋）。倘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為部分股份配額，本公司同意即時向存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協助存託人建立程序，以便在交付予託管商時識別該等部分股份配額。

**第2.13條 憑證式／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儘管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存託人得隨時及不時發行並非由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稱為「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由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稱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當根據存託協議發行及存置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時，存託人應一直遵守(i)存置紐約股本證券的直接登記系統及根據紐約法律發行無憑證證券的登記處及過戶處之適用標準，及(ii)適用於無憑證股本證券的紐約法律條款。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不應由任何工具作為代表，惟將由於存託人因有關理由保存的簿冊中登記作為證明。不受存託人當時已獲通知的任何已登記質押、留置權、限制或不利索償規限的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一直有權將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換為同一種類及類別的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在各情況下皆須遵守適用法律及存託人可能已就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建立的任何規定及法規。倘存託人備有美國存託股份的直接登記系統，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於(i)為有關目的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妥善交回予存託人及(ii)向存託人提出書面要求後，有權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換為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於各情況下均須受以下項目所規限：(a)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提供證明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載的所有留置權及限制以及存託人當時已獲通知的所有不利索償，(b)存託協議的條款及存託人可能為有關目的制定的規則及法規，(c)適用法律，及(d)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換為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所適用的存託人費用及開支的付款。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同一種類及類別的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相同，惟(i)概無美國存託憑證將或將須獲發行，以為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提供證明，(ii)將在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下，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可以與紐約法律項下的無憑證證券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轉讓，(iii)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將記錄於存託人就此目的保存的簿冊，而有關所有權的證明將反映於存託人根據適用紐約法律提供予持有人的定期聲明中，(iv)存託人可於向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後，不時制定規則及法規，並代表持有人為了存置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而對現有規則及法規作出可能被視為合理必要之修訂或補充，惟(a)有關規則及法規與存託協議的條款及適用法律並不衝突，及(b)有關規則及法規的條款可應要求供持有人查閱，(v)除非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於存託人就此目的保存的簿冊中，否則該等無憑證美

國存託股份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對存託人或本公司有效或可強制執行，(vi)存託人可就任何導致發行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的股份存託以及就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轉讓、質押、解除及註銷，要求事先取得存託人可能視為合理適當的文件，及(vii)存託協議終止後，存託人不得在匯付銷售存託證券(根據存託協議第6.2條的條款由有關持有人的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所得款項前，要求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對存託人以肯定方式作出指示。當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2.5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5條及第4.11條的發行)，存託人可酌情釐定發行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而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惟適用持有人另行作出具體指示發行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則另作別論。存託協議的所有條文及條件將適用於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亦以相同程度適用於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惟本第2.13條擬定者除外。存託人獲授權及指示採取使本第2.13條的條款生效可能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並建立任何及所有程序。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提述將包括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及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除本第2.13條所載者外，及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應被視為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倘在確定該協議各方有關任何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的權利及義務時，(a)存託協議的條款(除本第2.13條外)與(b)本第2.13條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概以本第2.13條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準，並應規管存託協議各方與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權利及義務。

**第2.14條 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制定根據本協議寄存屬受限制證券的股份的程序，以便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以根據本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持有其於該等受限制股份(該等股份稱為「受限制股份」)中的所有權權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一經收到本公司同意根據本協議寄存受限制股份的書面請求，存託人同意制定程序，以便寄存該等受限制股份及發行代表有權根據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倘以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發行)收取該等寄存受限制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稱為「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證明該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稱為「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儘管本第2.14條載有任何規定，於存託人及本公司可能視該等條款及條件為必要且適當的情況下，於不受法律禁止的範圍內或會同意以無憑證形式發行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制定該等程序，並同意採取一切必要且令存託人滿意的措施，以確保制定該等程序不會違反《證券法》或

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存戶及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在寄存該等受限制股份、轉讓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由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或提取由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受限制股份之前，可能需提供存託人或本公司可能要求的書面證明或協議。本公司應以書面形式向存託人提供將隨附於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的說明（倘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將作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發行），或以向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時發出的聲明說明（倘作為無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發行），該說明(i)應採用令存託人滿意的格式；並(ii)應說明具體在哪些情況下可轉讓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倘適用）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代表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或可提取受限制股份。在寄存受限制股份時發行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應在存託人簿冊中單獨標明，如此寄存的受限制股份應按照法律規定單獨存放，與根據本協議持有的其他存託證券區分開來。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無資格參與預發行交易或預註銷交易。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無資格被納入任何電子賬面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存管信託公司），並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以根據本協議條款發行的非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代替。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及（倘適用）該等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僅可由其持有人轉讓，且須向存託人遞交(i)存託協議另行擬定的所有文件；及(ii)令存託人信納的法律顧問意見書，其中載明在哪些條件下其持有人可根據適用《證券法》及適用於提呈轉讓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所載說明中的轉讓限制，轉讓提呈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倘適用）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除本第2.14條所載者外，及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由其證明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均應被視為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份。倘在確定本協議各方有關任何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的權利及義務時，(a)存託協議的條款（除第2.14條外）及(b)(i)本第2.14條的條款或(ii)適用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概以本第2.14條所載及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及條件為準，並應規管存託協議各方與寄存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及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有關的權利及義務。

倘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及受限制股份不再屬受限制證券，則存託人在收到(x)載明截至此時，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及受限制股份不再屬令存託人信納的受限制證券法律顧問意見書；及(y)本公司關於解除適用於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及受限制股份的限制的指示後，應當(i)停止區分根據本第2.14條可能設立的以存託形式持有的適用受限制股份與根據存託協議條款以存託形式持有的其他非受限制股份，且不再分開存放；(ii)按與適用於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其他非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份相同的條款對待新的非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份，並完全可以之代替；(iii)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解除本第2.14條項下適用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分別（一方面）與其他非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

及美國存託股份之間先前存在的任何區別、限制及約束，(另一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使新的非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有資格參與預發行交易，以及被納入適用的電子賬面交收系統中。

### 第三條

####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義務

**第3.1條 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任何提呈股份作記存的人士、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擁有人可能均須，並且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不時遵照適用法律及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證券的條文或作為美國存託股份證明的美國存託憑證及規限存託證券的條文，向存託人及託管商提供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繳清所有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准、合法或實益擁有美國存託股份及存託證券的證明，以簽立存託人或託管商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證明，並作出存託人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聲明及保證；並提供存託人或託管商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存託協議及可適用之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及文件(或倘與就存託而呈列的記名形式股份有關，則需提供與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賬目註冊相關資料)。存託人及過戶登記處(視適用情況而定)可暫不簽立、交付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或登記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任何股息的分派或出售，或其權利或所得款項的分派，或(在不受第7.8條條款限制的情況下)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已提交令存託人、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令存託人、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書，或做出令存託人、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聲明，或提供令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的其他文件或資料。於必要且適當情況下，存託人應及時向本公司出具(i)任何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外匯管制批准或向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取得之書面聲明及保證的副本或原文件，及(ii)本公司可合理要求之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及存託人應向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向任何提呈股份作記存或提呈註銷、轉讓或提取美國存託股份之人士要求及索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的副本或原文件。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令存託人有義務(i)為本公司索要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提供的任何資料；或(ii)核實或保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此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

**第3.2條 稅項及其他費用的責任。**如果託管商或存託人須就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繳納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向存託人支付該等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託人可從就存託證券作出的任何分派中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及收費，並可代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無風險主事人身份於公開市場公開出售，或若無公開市場，則於私人市場出售任何或全部存託證券，並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繳納任

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份、存託證券及美國存託憑證應付的費用，而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仍應對任何虧絀之數負責。託管商可以拒絕記存股份，存託人可以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交付美國存託憑證、登記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分拆或合併，以及(受第7.8條規限)提取存託證券，直至足額收訖該等稅項、收費、罰款或利息。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倘因為該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獲取任何稅務優惠產生任何與稅項(包括就此徵收的適用利息及罰款)有關的申索，其將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及其各自的任何代理人、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確保其免受此傷害。

**第3.3條 記存股份的聲明及保證。**根據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提呈股份即視為其聲明並保證：(i)該等股份及其股票獲正式授權、屬有效發行、已繳足及毋須增繳，且乃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優先認股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已被有效放棄或行使；(iii)進行該記存的人士已獲正式授權如此行事；(i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押記、按揭或不利申索，且(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及可在該等記存時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將不屬於受限制證券(第2.14條擬定者除外)；及(vi)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享有權。該等聲明及保證在股份獲記存及提取、與之有關的美國存託股份獲發行及註銷，以及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獲轉讓後，依然有效。倘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以任何方式屬虛假，則本公司及存託人應獲授權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糾正其後果，費用及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承擔。

**第3.4條 遵守資料要求。**不論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遵守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及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目前或日後將登記、買賣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提出的要求，該等要求乃為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及視情況而定持有股份)的身份及於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以及若干其他事宜的資料(不論彼等於有關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而提出。

**第3.5條 所有權限制。**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如轉讓將導致股份擁有權超過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範的限制，本公司可限制有關股份的轉讓。如轉讓可能導致單一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擁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總數超過任何該等限制，則本公司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限制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惟須受限於適用法律)指示存託人就超過前述規定限制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所有權權益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作出美國存託股份轉讓限制、撤銷或限制其投票權或在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代表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強制出售或

處置其超過該等限制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本規定不應解釋為存託人或本公司有義務確保遵守本第3.5條所述之所有權限制。

**第3.6條 申報義務及監管批准。**適用法律及規範可要求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滿足申報要求及於若干情況下取得監管批准。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僅須負責釐定及遵守該等申報規定並取得有關批准。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謹此同意按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及規範內及按其規範的形式作出有關釐定、提交有關申報並取得有關批准。不得要求存託人、託管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或聯屬人士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以根據適用法律及規範釐定或滿足有關申報要求或取得有關監管批准。

## 第四條

### 存託證券

**第4.1條 現金分派。**不論本公司何時有意於作出現金股息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本公司應於擬作出分派前至少二十(20)天向存託人作出有關通告，載明(其中包括)釐定有權取得該分派之存託證券持有人適用記錄日期。於及時收到該等通告後，存託人應按第4.9條所述之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一旦存託人收到託管商的確認，告知其已收到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收到根據本協議條款出售任何存託證券或就存託證券所持有的其他權利的所得款項，則(i)在收到時，任何以外幣計值的款項經存託人判斷(根據第4.8條)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兌換為可匯至美國的美元，則存託人將立即將該等現金股息、分派或所得款項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根據第4.8條所述條款)，(ii)如適用且先前未曾確定，存託人將按第4.9條所述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且(iii)存託人將立即根據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其所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按比例將收到的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預扣稅)分派予該等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有權獲分派的持有人。然而，存託人僅可分派可供分派的款項，不得向任何持有人分派一美分的零碎款項，且任何分派之結餘應由存託人持有(並無計算利息之責任)，該結餘將加至且成為存託人收取之分派總額的一部分，以分派予下次分派時仍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之持有人。倘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因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收費而須從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款項，而彼等確已如此

行事，則就代表相關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分派予持有人之款項須相應予以調減。相關預扣款項須由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轉交予有關政府機關。本公司作出付款之證明應按要求由本公司交予存託人。

**第4.2條 股份分派。**不論本公司何時有意於做出包括股份的股息或自由分派的分派，本公司應於擬作出分派前至少二十(20)天向存託人作出有關通告，載明(其中包括)有權收取該分派之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可適用記錄日期。於及時收到該等通告後，存託人應按第4.9條所述之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一旦存託人收到託管商的確認，告知其已收到本公司所分派之股份，存託人應(i)根據第5.9條規定，按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所佔比例，向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配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在不抵觸存託協議其他條款的前提下，該等額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作為該等股息或自由分派收到的股份總數，(包括但不限於(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或(ii)倘未以此方式分配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則應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使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後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其後(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亦代表就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分派的對額外約整至整數的股份的權利及權益(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存託人不會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份，而應於公開市場公開出售，或若無公開市場，則於私人市場出售該等零碎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總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並按照第4.1條所述條款分派其淨所得款項。倘存託人釐定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應繳納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存託人有義務預扣該等稅項，或倘本公司滿足其於第5.7條項下之義務提供美國法律顧問意見，釐定股份必須根據《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進行登記以分派予持有人(且概無相關登記聲明被宣佈生效)，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必需及適宜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相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權利)，且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將任何相關出售淨所得款項(經扣除(a)稅項及(b)存託人的合理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合理開支)根據第4.1條所述條款分派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文持有及／或分派任何未出售的剩餘相關財產。

**第4.3條 選擇分派現金或股份。**不論本公司何時有意於依照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以現金或額外股份的形式作出應付分派，本公司即應於擬作分派前至少六十(60)天前通知存託人，載明(其中包括)有權收取該選擇性分派之存託證券持有人的適用記錄日期，及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作出該選擇性分派。一旦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的通知，



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確定，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配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應向持有人作出該選擇性分派：(i)本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選擇性分派；(ii)存託人確定該分派合理可行；及(iii)存託人應已收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倘上述條件未達成，存託人應根據第4.9條規定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基於在開曼群島就未提供選擇的股份作出的決定，以(X)按照第4.1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現金，或(Y)按照第4.2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倘達成上述條件，存託人應按照第4.9條所述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制定程序，使持有人可以選擇以現金或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方式接收擬議分派。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人制定該等程序。倘持有人選擇以(X)現金形式收取擬議分派，則應按照第4.1條所述條款作出分派，倘持有人選擇以(Y)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收取擬議分派，則應按照第4.2條所述條款作出分派。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接收股份之選擇性分派(非美國存託股份)的方法。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得選擇性分派。

#### **第4.4條 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份認購權。**

**(a) 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分派。**不論本公司何時有意於向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分派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即應於擬作分派前至少六十(60)天通知存託人，載明(其中包括)有權收取該選擇性分派之存託證券持有人的適用記錄日期及說明其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一旦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的通知，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其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方應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i)存託人已收到第5.7條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及(iii)存託人須已確定該權利分派屬合理可行。倘上述任何條件未得到滿足或倘本公司要求不得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授予該權利，則存託人應按下文第4.4(b)條擬定的方式，著手出售權利。倘上述所有條件均得到滿足，則存託人應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按照第4.9條所述條款)，並制定程序(x)(以認股權證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分派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權利，並(y)使持有人能夠行使該權利(須先行繳納認購

價及(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及(z)於有效行使該權利後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應在所需範圍內協助存託人確定該等程序。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份)認購權的方法。

**(b) 權利出售。**倘(i)本公司並未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人未收到第5.7條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或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屬不合理可行；或(iii)所提供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且似乎即將失效，則存託人應確定以無風險主事人身份在其可能視為可適用的地點及條款(包括公開或內部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本公司應在必要範圍內協助存託人確定該等合法性及可行性。售出後，存託人應按照第4.1條所載條款兌換及分派該出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b)稅項)。

**(c) 權利失效。**倘存託人無法按照第4.4(a)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根據第4.4(b)條所述條款安排出售權利，則存託人應任由該等權利失效。

存託人概不對以下情況負責：(i)未能確定向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該等出售或行使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代表本公司向持有人轉發的與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即使本第4.4條另有任何相反規定，倘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權利或與任何權利相關的證券進行登記，以便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或該等證券，並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則存託人將不會向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i)除非及直至根據《證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就該發售發佈的登記聲明已生效；或(ii)除非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本公司在美國的律師的意見書及在權利分派所在任何其他適用國家的律師的意見書(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信納)，說明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及出售該等證券可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毋須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登記。權利的高流通量市場可能不存在，而可能對(1)存託人處置該等權利的能力或(2)存託人於處置權利時變現的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倘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須從任何財產(包括權利)分派中預扣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確已預扣該等款項，則分派予該存託證券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的款項應相應減少。倘存託人確定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應繳

納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存託人有義務預扣該等款項，則存託人可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其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以存託人認為對繳納任何該等稅項或收費屬必要及可行的限度為限。

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得或行使權利甚或能否行使該等權利。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本公司有義務就任何權利或股份或將透過行使該等權利獲得的其他證券，提交任何登記聲明。

#### **第4.5條 除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分派。**

**(a)** 只要本公司計劃向存託證券持有人分派除現金、股份或額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財產，本公司應及時通知存託人，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該分派。在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該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諮詢本公司，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確定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除非(i)本公司已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ii)存託人已收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並且(iii)存託人已經確定該分派合理可行，否則存託人不得作出該分派。

**(b)** 在收到令其信納的文件及本公司要求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財產的請求，並做出上文(a)款所載必要確定後，存託人應按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數目分別所佔比例，按存託人視為對完成該分派可行的方式，將如此收到的財產分派予彼等，須先行(i)獲支付或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及(ii)扣除任何預扣稅。存託人可以按存託人認為可行或必要的任何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如此分派及記存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繳足適用於分派的任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其他政府收費。

**(c)** 倘(i)本公司未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等分派或要求其不要向持有人作出該等分派；(ii)存託人未收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或(iii)存託人確定該分派的全部或部分不合理切實可行，則存託人應透過公開或內部出售，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財產，並應按第4.1條的條款，(i)促使將出售所得款項（如有）轉換為美元及(ii)分派存託人收到的該轉換所得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b)稅項）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倘存託人無法出售該等財產，則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代表持有人處置該財產。

**第4.6條** 以不記名形式分派存託證券。除本第四條另有規定外，存託人以不記名形式持有的存託證券之分派須以美國存託股份有關持有人名義向存託人作出，就此而言，任何有關分派乃於存託人或本公司託管商正式出具任何相關息票、息票調換券或證明文件後作出。本公司應即時知會存託人有關該等分派。存託人或託管商應就任何有關分派即時出具該等息票、息票調換券或證明文件（視情況而定）。

**第4.7條** 贖回。倘本公司有意就任何存託證券行使任何贖回權利，本公司須於有意贖回日期前至少六十(60)日就向存託人發出有關行使的通知，該通知應載列建議贖回的詳情。於及時收到(i)有關通知及(ii)本公司根據第5.7條之條款向存託人發出令人信納的文件後，以及僅有在存託人已確認有關建議贖回實際可行時，存託人方可向各持有人提供載列有關本公司有意行使贖回權利及載於本公司向存託人發出的通知中任何其他詳情的通知。存託人應指示託管商向本公司出具存託證券，該等證券的贖回權利經支付適用的贖回價格後已獲行使。在託管商確認贖回已作實且已收取贖回價格的款項後，存託人應轉換、轉讓及分派所得款項（扣除適用的(a)存託人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於持有人根據第4.1條及第6.2條交付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後，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及取消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倘獲贖回的存託證券少於全部發行在外的存託證券，將以抽籤或按比例的方式選擇待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並由存託人確認後作實。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贖回價格應相等於存託人在贖回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時所收到的每股股份美元金額（經調整以反映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的比率）（根據第4.8條條款及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乘以贖回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量。

**第4.8條** 外幣兌換。倘存託人或託管商須通過股息或其他分派收取外幣或者自出售證券、物業或權利收取淨所得款項，以及存託人判斷其能夠於當時按實際基準（通過出售或其可根據適用法律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兌換為可匯至美國的美元，並可分配予有權收取的持有人，則存託人須通過出售或其可釐定的任何方式將該外幣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須根據存託協議適用條款派發該等美元（扣除兌換產生的任何適用費用、任何合理及通常之開支，以及代表持有人遵守匯兌控制或其他政府規定所產生的任何開支）。倘存託人已分派使持有人有權收取該

等美元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則存託人在提交撤銷兌換後方可向該等認股權證及／或工具持有人派發該等美元，兩種情況均無須承擔利息。該派發可根據平均或其他實際基準作出，無須計及持有人有關的任何適用兌換限制等方面的任何差別。

倘全部或特定持有人僅可在獲得任何政府或機構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進行兌換或分派，存託人應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出批准或許可申請（如有）。然而，於任何情況下，存託人均無義務作出有關提交。

倘於任何時間存託人判斷是否進行任何外幣兌換以及轉讓及分派存託人收取的該兌換所得款項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法，或者倘為該兌換、轉讓及分派所需的任何政府機關或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被拒絕，或存託人認為其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在合理期限內取得，則存託人可酌情決定(i)在有關兌換、轉讓及分派合法及可行的情況下，以美元向持有人作出有關兌換及分派；(ii)在合法及可行的情況下，將外幣（或證明收取該外幣權利的適當文件）分派予持有人；或(iii)持有（或促使託管商持有）該外幣，且無須承擔有權收取相同款項的各持有人賬戶之利息。

**第4.9條 設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倘存託人接獲本公司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分派（無論是以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形式）的存託證券持有人設定記錄日期的通知，或存託人因任何原因導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動，或存託人接獲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或存託人認為就發出任何通知、徵求任何同意書或其他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方便之時，存託人可設定記錄日期（「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以釐定哪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就於任何有關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發出指示、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或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已變動股份數目行使持有人權利。存託人應作出合理努力，以將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設立為盡可能接近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設定的存託證券（如有）適用記錄日期。受適用法律及第4.1至4.8條規定以及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僅在該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紐約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

**第4.10條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存託人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在收到來自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須根據第4.9條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有關該會議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的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存託人須於本公司及時發出書面要求（倘存託人並無於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內收到有關要求，則其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且無任何美國法律禁令的情況下，於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前向持有人派發：(a)有關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

(b)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的持有人將有權在任何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有關條文(如有)須由本公司於相關部分概述)的規限下，就行使該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的聲明；及(c)倘於就此設定的最後期限前並未接獲任何指示，就向存託人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或可被視為已根據第4.10條發出投票指示的方式而作出的簡要聲明，使其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的明確指示。

儘管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規定，存託人可於法例或規例或按照美國存託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無禁止的情況下，取代就有關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從存託證券持有人取得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而分派提供予存託人的資料，改為向持有人分發通知，以便向持有人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向持有人公佈)如何檢索該等資料或按要求接獲該等資料的指示(即透過參考載有資料的網站以檢索或索取資料副本的聯繫信息)。

本公司已告知存託人，根據於存託協議日期已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無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是否要求，存託人將不會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已通知存託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存託協議日期已生效)，(i)該大會的主席；(ii)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iii)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iv)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v)倘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總表決權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託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投票指示僅可就代表整數數目的存託證券的若干美國存託股份而發出。存託人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及時收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按存託人訂明的方式發出的投票指示後，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存託協議的條文許可範圍內，按照有關投票指示就有關憑證對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或促使託管商投票如下：倘股東大會上之投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

根據提供投票指示的大多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接獲的投票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投票。倘股東大會上之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自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接獲的指示，就存託證券進行投票。

倘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存託人並未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或存託人為該目的設定的日期前自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接獲投票指示，該持有人應被視為，且存託人應視該持有人為，已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就該存託證券進行投票的酌情代理權，然而，倘本公司通知存託人(i)本公司無意授出該代理權；(ii)存在強烈反對意見；或(iii)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就任何將予投票事項不得授出有關酌情代理權。

存託人或託管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存託人或託管商亦不得就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投票、嘗試行使投票權或以任何方式就達到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利用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惟根據持有人及時發出的投票指示或另有擬定者則除外。倘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但該投票指示未指明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則存託人將視為該持有人(向持有人派發的通知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已指示存託人就該等投票指示所載事項投贊成票。存託人就未能及時收到持有人的投票指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不得進行表決((i)以舉手表決方式的情況下，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提供投票指示的大多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表決，及(ii)根據第4.10條規定者則除外)。儘管本條有其他規定，但倘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存託人就達到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目的代表所有存託證券(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無論是否已收到持有人之有關存託證券的投票指示)。

儘管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採取該等行動將違反美國法律，存託人並無任何義務就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同意書或代表權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同意採取合理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使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行使存託證券的表決權，並於存託人要求時，向存託人交付美國法律顧問要求採取任何行動的意見。

概無保證整體或各別持有人於接收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能讓持有人將投票指示及時返至存託人。

**第4.11條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於任何面額或面值變動、拆細、註銷、合併或者其他存託證券的重新分類後，或於影響本公司或其以其他方式參與的資本重整、重組、併購、整合或資產銷售後，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存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存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證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存託協議被視為新存託證券，且根據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有關憑證應證明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接收該新增證券的權利。為使存託證券、資本重整、重組、併購、整合或資產銷售的有關變動、拆細、註銷、合併或者其他重新分類生效，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所收到的由本公司提供而令存託人信納的顧問意見（有關行動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經本公司批准，存託人可以並應（倘本公司要求）(i)開立及交付額外的美國存託股份（例如在股份產生股息的情況下）、(ii)變更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iii)變更就美國存託股份向美國證交會遞交之F-6表格所載的適用登記聲明、(iv)要求交還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以換取新的美國存託憑證，及(v)採取對反映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而言屬適當的其他行動。本公司同意其將與存託人共同修改遞交予美國證交會的F-6表格上的註冊登記聲明，以允許開出該種新的美國存託憑證形式。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證券無法合法地分配給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的批准，存託人可以並應（如本公司要求）在收到存託人信納的本公司顧問意見，即該行動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後，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公開或私下出售該等證券，並可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的基準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分配該等銷售的淨所得款項（扣除(a)存託人產生的合理費用和收費及支出以及(b)稅款），而不考慮該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區別，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分配如此分配的淨所得款項，如同根據第4.1條以現金形式進行分配的情況。對於(i)未能確定向持有人整體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證券屬合法或可行的，(ii)與該等出售有關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對該等證券的購買者的任何責任，存託人概不負責。

**第4.12條 可供查閱的資料。**本公司須遵守《證券交易法》中的定期呈報規定，因此，本公司須向美國證交會遞交或提交部分資料。該等報告可於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或美國證交會存置的公眾查詢設施（於存託協議日期）（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上查閱及取得副本。

**第4.13條 報告。**存託人應於總辦事處向持有人提供來自本公司(a)（存託人、託管商或二者代理人作為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均收到）的任何報告及通訊（包括



任何代理徵集材料)的查閱及(b)使該等本公司存託證券持有人通常可查閱。存託人亦應提供本公司根據第5.6條向持有人提供該等報告的副本或使該等報告可供查閱。

**第4.14條 持有人名單。**在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存託人應立即向其提供載有截至最近日期，所有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情況的名單。

**第4.15條 稅項。**存託人將並將指示託管商向本公司或其代理轉交其存有的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向政府機關或機構提交必要稅務報告。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及其代理可提交對於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而言減少或消除根據稅收協定或法律就存託證券進行股息或其他分配的適用稅項屬必要的報告。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及在可行情況下，存託人或託管商將採取合理管理行動，以就存託證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有關的適用稅務條約或法律項下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獲取退稅及從原預扣稅降低。作為收取該等利益的條件，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能會不時被要求及時提交有關納稅人身份、住處及實益擁有權(如適用)的證明，簽立該等證明文件及作出聲明及擔保，或提供任何其他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資料或文件，以履行適用法律下存託人或託管商的義務。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就任何政府機構因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保證，並使彼等免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因稅收或政府收費而從任何分派中預扣任何款項，或就此分派支付任何其他稅項(即印花稅、資本收益或其他類似稅款)，本公司將(並將促使有關代理)各按令存託人滿意的方式向其寄送有關該等預扣或已付稅項或政府收費的資料，如有要求，亦將寄送相關稅單(或向相關政府機關付款的其他憑證)。存託人應按照美國法律規定向持有人報告由其或託管商預扣的任何稅項；及倘有關資料為本公司向託管商提供，則須報告本公司預扣的任何稅項。除本公司向存託人或託管商(如適用)提供憑證外，存託人及託管商毋須向持有人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就任何預扣稅項作出的匯款或本公司繳納稅項的任何憑證。倘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因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就其所得稅責任繳納非美國稅項而未能取得信貸利益，存託人或託管商均毋須承擔責任。

存託人並無義務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稅務狀況的資料。存託人毋須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因其美國存託股份所有權而可能產生的任

何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產生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被動外國公司」（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及其項下所頒佈的規定）或以其他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 第五條

### 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

**第5.1條 登記處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在存託協議依據其條款終止前，登記處須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立一間辦事處及設施，以供依據存託協議的條文各自進行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及交付、就撤回存託證券接納退還美國存託股份、登記發行、註銷、轉讓、合併及分拆美國存託股份，及（倘適用）加簽美國存託憑證以證明就此發行、轉讓、合併及分拆的美國存託股份。

登記處須存置美國存託股份過戶登記冊，該等登記冊於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本公司及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查閱，惟該查閱不得（據過戶登記處所知）為了除本公司的業務或與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事宜之外的業務或目標的利益而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通訊之目的作出。

當登記處按誠信原則認為就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之義務而言有必要或可取時，或應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請求，其可隨時及不時暫停辦理與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過戶登記冊登記手續，其於所有情況下皆受第7.8條之規限。

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上市，存託人須充當登記處或委任一個登記處或者一個或多個聯合登記處，進行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註銷、過戶、合併及分拆，及（倘適用）依據該等交易所或系統的任何規定加簽證明該等經發行、轉讓、合併及分拆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該等登記處或聯合登記處可被罷免，存託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者。存託人須於做出任何該等罷免或委任後盡快知會本公司。

**第5.2條 免除責任。**存託人或本公司概無義務作出或進行不符合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行動，亦不就下列各項承擔任何責任：(i)倘存託人或本公司由於美國或其任何州、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或由於潛在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或約束，或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規定，或有關或規管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或由於任何天災或戰爭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沒收、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恐怖攻擊、革命、叛亂、爆炸及電腦故障），而被阻止或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存託協議條款所要求的任何行動或事宜；(ii)由於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

任何酌情決定權或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iii)就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或任何持有人、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其獲授權代表給予的意見或資料，或任何其他其相信有能力給予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人士所給予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iv)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無法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存託協議不提供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v)因違反存託協議條款而招致的任何相應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存託人、其控權人、代理人、任何託管商及本公司、其控權人及代理人可依賴其認為屬真實並由適當的一方或多方簽署或呈交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並獲保護據此採取行動。

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項下的免責聲明。

**第5.3條 謹慎程度。**本公司及存託人概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及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項下的任何責任，惟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履行存託協議或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明確規定的其各自的義務，而無疏忽或不誠實行為。

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存託人、本公司、其各自的任何控權人或代理人概無任何義務於其認為可能使其承擔開支或債務的與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庭、起訴或抗辯，除非視需要經常向其提供令其信納的彌償以彌補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及支出)及債務(且託管商概不對該等法律程序承擔任何義務，託管商僅對存託人負責)。

存託人及其代理毋須就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存託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惟任何該行為或不作為屬真誠且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不因下列事項而招致任何責任：未能確定任何分派或行動可能

屬合法或合理可行、本公司為向持有人發佈而提交存託人的任何資料的內容或其翻譯的不準確、與取得存託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或因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存託證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任何第三方的信用、允許存託協議條款規定的所有權利失效或本公司未能發出和及時發出通知、或由存管信託公司或任何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所作出之行為或未能作出之行為，或由其提供或未提供之資料。

**第5.4條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存託人可隨時辭任存託人之職位，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將於(i)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第90天(屆時，存託人有權採取第6.2條規定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下文規定的委任時(以較早者為準)生效。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罷免存託人，有關罷免須於(i)向存託人發出有關通知後第90天(屆時，存託人有權採取第6.2條規定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下文規定的委任時(以較後者為準)生效。

本協議項下的存託人於任何時間辭任或被罷免時，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委任繼任存託人，其須為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本公司應要求各繼任存託人簽署並向前存託人及本公司交付接受其委任的書面文書，因此，該繼任存託人在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行為(適用法律規定的除外)的情況下，應完全享有其前存託人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惟第5.8及5.9條所規定的除外)。前存託人在收到應付其的所有款項並經本公司書面要求後，應(i)簽署及交付文書，將該前存託人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第5.8及5.9條所規定的除外)轉讓予該繼任存託人；(ii)將存託證券的所有權利、職稱及權益妥為轉讓、轉移及交付予該繼任存託人；及(iii)向該繼任存託人交付所有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名單，及繼任存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與本協議美國存託股份及持有人相關的其他資料。任何有關繼任存託人應立即將其委任通知提供予該等持有人。

任何存託人可能併入或與存託人合併的公司，無須簽署或填寫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擔任繼任存託人。

**第5.5條 託管商。**存託人已就存託協議之目的初步委任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做為託管商。託管商或其根據本協議行事的繼任人在任何時候及於各方面須按照存託證券存託人(託管商作為存託證券的託管商)的指示行事，並僅對其負責。倘任何託管商辭任或獲免除其於本協議下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責任，且此前並未據此

委任其他託管商，則存託人須立即委任替代託管商。存託人應要求或促使該辭任或遭罷免的託管商將其持有的存託證券連同存託人可能要求其（作為託管商）就該等存託證券存置的所有有關記錄交付予存託人指定的託管商。存託人可隨時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決定為任何存託證券另外委任託管商，或罷免任何存託證券的託管商並委任一名替代託管商，該替代託管商此後擔任存託證券的託管商。緊隨任何該等變動後，存託人應就此向所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其他各託管商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根據存託協議，花旗銀行可於任何時間以存託證券託管商的身份行事，於該情況下，所提述之任何託管商應指花旗銀行（其根據存託協議僅以託管人身份行事）。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所含任何內容，存託人並無義務須提前就其根據存託協議以託管商身份行事而向本公司、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託管商發出通知。

委任任何繼任存託人後，除非存託人另有指示，否則當時根據本協議行事的任何託管商應繼續擔任存託證券的託管商而毋須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發出書面通知，且該託管商應按照繼任存託人的指示行事。然而，如此委任的繼任存託人須應任何託管商的書面請求，簽立並向該託管商交付所有適當文書，以給予該託管商絕對及完全權力及授權，以按有關繼任存託人的指示行事。

**第5.6條 通知及報告。**於本公司以公佈或其他形式發出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通知或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通知，或該等持有人在會議以外採取任何行動的通知，或就任何現金或其他分派採取任何行動的通知，或就存託證券授予任何權利的通知第一天或之前，本公司須向存託人及託管商發送有關通知的英文副本，惟形式須與向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持有人發出或將予發出的通知相同。本公司亦應向託管商及存託人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適用條文或建議條文的概要（英文），該等條文可能與有關會議通知相關或須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亦將向存託人發送(a)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的英文版，本公司通常會向其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提供該等文件，及(b)本公司根據美國證交會的適用規定所編製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如有）的英文版本，在各情況下，惟無法於本公司網站取得或無法公開取得該資料者，方會向存託人發送該等資料。存託人應按本公司要求向所有持有人提供相關副本，或按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可取得之相同基礎或按本公司可建議存託人之其他基礎或任何可適用的法律、規則或

證券交易規範所規定之基礎使所有持有人可取得該等通知、報告及其他通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已就相關股份向存託人及託管商發送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連同規管本公司所發行股份及任何其他存託證券的條文，且在對有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後，若有關修訂或更改無法於本公司網站取得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公開取得，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存託人及託管商寄發有關修訂或更改的副本。存託人可出於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而倚賴該等修訂或更改的副本。

存託人將於存託人的總辦事處、託管商辦事處及任何其他指定轉讓辦事處提供本公司發出且寄送予存託人的任何該等通知、報告或通訊，以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查閱，所有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5.7條 發行額外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等。**本公司同意，倘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提議(i)發行、出售或分派額外股份，(ii)提供認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權利，(iii)發行或承接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iv)發行認購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權利，(v)可選現金或股份股息，(vi)贖回存託證券，(vii)一場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求有關證券的任何重新分類、併購、或合併或轉移資產的同意書或代表權，(viii)影響存託證券的任何承接、重新分類、資本重組、重組、併購、合併或資產出售，或(ix)分派非股份之證券，其將獲得美國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擬議交易並不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交易法》及美國各州的證券法)。為支持上述規定，本公司將向存託人提供以下各項：(a)存託人合理信納的美國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其中說明該交易是否(1)要求根據《證券法》作出的登記聲明生效或(2)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b)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說明(1)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該交易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或法規及(2)已於開曼群島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同意及批准。倘須提交登記聲明，除非其已收到其合理信納的證據，證明該登記聲明已被宣佈生效，否則存託人並無任何義務進行交易。倘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確定某項交易須根據《證券法》登記，則本公司將(i)在必要範圍內登記該交易；(ii)更改交易條款規避《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iii)指示存託人在各情況下按照存託協議規定採取具體措施，以防止該交易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本公司與存託人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人士將隨時(i)於原始發行時或於先前發行並由本公司或任何有關聯屬人士購回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出售時，存託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或(ii)發行額外股份、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的證

券，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除非該等交易及在該等交易中可發行的證券並不違反《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規定或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交易法》及美國各州的證券法）。

儘管存託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協議中概無任何內容應被視為令本公司有義務就任何擬定交易提交任何註冊登記聲明。

**第5.8條 賠償。**存託人同意針對可能因存託人及託管商（只要託管商於作出該行為或遺漏時仍為花旗銀行的分行）作出本協議適用條款項下因存託人或託管商的疏忽或不誠實行為（倘適用）導致的任何直接損失、責任、稅費、收費或任何類型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對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進行賠償，並保護彼等免受損失。

本公司同意針對可能(a)因或就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任何發售、發行、出售、轉售、轉讓、存託或提取（視情況而定），(b)因或由於本協議所產生的任何發售文件，或(c)因所進行或遺漏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代表本公司提供與本存託協議、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任何存託證券有關的本公司資料），而於任何有關情況下使(i)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產生的任何直接損失、責任、稅費、收費或任何類型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對存託人、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進行賠償，並保護彼等免受損失，惟就上文第(i)項而言，因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的疏忽或不誠實行為產生的任何相關損失、責任、稅費、收費或開支除外。本公司不應因與存託人或相關託管商（只要託管商仍為花旗銀行的分行）有關的資料所造成的任何負債或開支（視情況而定）向存託人或相關託管商作出賠償，該等資料由存託人或有關託管商書面簽立提供予本公司且明確用於與存託協議、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註冊登記聲明、招股章程或初步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文件。

倘存託協議終止及本協議各方被繼任或取代，本條所載的義務仍將繼續有效。

本協議項下任何尋求賠償的人士（「受償人士」）須在該受償人士意識到任何彌償訴訟或申索開始後立即通知被尋求賠償的人士（「賠償人士」）（前提是未能發出相關通知不得影響該受償人士尋求賠償的權利，但賠償人士因相關未履行行為而受到重大損害則除外），並須就可能導致本協議項下賠償的訴訟或申索的抗辯行

為與賠償人士進行真誠協商，該抗辯行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未經賠償人士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同意），任何受償人士不得折中或解決任何可能導致本協議項下賠償的訴訟或申索。

**第5.9條 存託人費用及收費。**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存託股份或放棄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及提取存託證券的人士須根據本協議附件B費用表向存託人支付彼等各自應付的已確認存託人費用及相關收費。就此應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可隨時及不時根據存託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但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付的費用及收費而言，僅能按第6.1條規定的方式進行。存託人須按任何人士的要求免費向其提供其最新費用表副本。

於下列情況須支付存託人費用：(i)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股份及(ii)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及提取存託證券，將由存託人向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之人士（就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及向交付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之人士（就註銷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收取費用。就由存託人發行予存管信託公司或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提交予存託人的美國存託股份而言，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及註銷費用將由自存託人或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收到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支付予存託人，或由代表實益擁有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予存託人以註銷的參與者支付予存託人（視情況而定），而根據當時有效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程序及慣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將於其適用的實益擁有人賬戶中收取費用。持有人應在存託人確定的適用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向存託人支付有關分派的存託人費用及存託人服務費。就現金分派而言，適用的存託人費用金額由存託人自分派的資金中扣除。倘為現金及存託人服務費以外的分派，存託人將在存託人確定的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起向適用的持有人開具發票。就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而言，除現金及存託人服務費外，分派的存託人費用由存託人按存管信託公司不時規定的程序及慣例向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收取，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則從而向其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收取相關費用的金額。

根據本公司及存託人不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存託人可通過提供與美國存託憑證計劃相關的部分存託人費用或以其他方式補償本公司因本公司根據存託協議設立的美國存託憑證計劃而產生的若干開支。本公司應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費用及收費，並就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的的實付費用補償存託人。該等收費及補償的付款責任可不時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除另行協定外，存託人應每三個月向本公司提交一份該等開支及費用或收費的報表。託管商的費用及開支由存託人單獨承擔。



存託人收取上文規定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款項的權利將在存託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就任何存託人而言，在第5.4條所述的相關存託人辭職或罷免後，該權利將延伸至該辭職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第5.10條 預發行及預註銷交易。**在本第5.10條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存託人、其聯屬人士及其代理人(代表自身)可擁有及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不得以存託人身份出借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然而，存託人可(i)根據第2.3條於收取股份前發行美國存託股份(「預發行交易」)及(ii)根據第2.7條，於存託人收取及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前交付股份，惟僅於將其交付股份的個人或實體(「預註銷申請人」)向存託人表示其正於將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存託人進行註銷的過程中，方可作實(「預註銷交易」)。存託人可收取美國存託股份代替上述(i)項下的股份。

每項預發行交易將(a)遵守一份書面協議，其中將向其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個人或實體(「預發行申請人」)(w)代表預發行交易當時，預發行申請人或其客戶於該預發行交易項下擁有將由預發行申請人交付的股份，(x)同意在其記錄中註明存託人為該等股份的擁有人，並以信託方式代存託人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為止，(y)無條件擔保將該等股份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倘適用)，以及(z)同意存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b)在任何時候均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存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抵押品作為抵押，(c)可由存託人在不超過五(5)個營業日的通知後終止，且(d)遵守存託人認為適當的進一步彌償和信貸規定。

每項預註銷交易將(a)遵守一份書面協議，其中預註銷申請人(w)代表預註銷交易當時，預註銷申請人於該預註銷交易項下擁有將由預註銷申請人交付的美國存託股份(「預註銷美國存託股份」)，(x)同意在其記錄中註明存託人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並以信託方式代存託人持有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直至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為止，(y)無條件擔保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存託人，以及(z)同意存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b)在任何時候均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存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抵押品作為抵押，(c)可由存託人在不超過五(5)個營業日的通知後終止，且(d)遵守存託人認為適當的進一步彌償和信貸規定。

存託人通常隨時可將任何一次有關預發行交易及預註銷交易涉及的美國存託股份總數限制在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由於預發行交易及預

註銷交易而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不受此限)，惟存託人將保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或撤銷有關限制的權利。

存託人亦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各別情況就任何個人在預發行交易及預註銷交易所涉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數目設定限額。存託人可為其本身賬戶保留就上述預發行所收取的任何補償。根據上文預發行交易及預註銷交易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盈利除外）將為持有人（而非預發行申請人或預註銷申請人）的利益而持有。

**第5.11條 受限制證券擁有人。**本公司同意書面告知據本公司所知持有受限制證券的各人士或實體，該等受限制證券根據本協議無資格存託（第2.14條規定的情況除外），且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要求各相關人士以書面形式聲明，其不會根據本協議存託受限制證券（第2.14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 第六條

### 修訂及終止

**第6.1條 修訂／補充。**受本6.1條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與存託人在雙方認為屬必需或合適，在未經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訂立書面協議，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對任何時間的未收取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內容以及附於該協議並根據其條款將予發佈的美國存託憑證形式進行修訂或補充。然而，任何將向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有關外匯管制法規及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遞交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或可能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現有重要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或補充僅可於該等修訂或補充相關通知送達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滿三十(30)日後方生效。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修訂的通知毋須詳述其實行的特定修訂，且任何該類通知不得因未詳述特定修訂而被視為無效，然而，惟於上述各情況下，送達持有人的通知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指明檢索或獲取該等修訂文本的方式（即自美國證交會、存託人及本公司網站上或在被要求時向存託人獲取）。各方商定的任何修訂補充(i)(a)美國存託股份根據《證券法》以F-6表格註冊；或(b)美國存託股份僅以電子簿記表格結算屬合理必要（由本公司及存託人商定）；及(ii)於上述各情況下向持有人施加或增加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應被視為未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重要權利造成重大損害。任何修訂或補充以上述方式生效時，繼續持有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被視為批准及同意該等修訂或補充並同意受相應經修訂或補充的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憑證約束（倘適用）。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款外，任何修訂或補充均不得損害持有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並獲取該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除以上所述之外，倘任何政府機構採納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並要求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及存託人可根據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變

動於任何時間對存託協議及任何美國存託憑證進行修訂或補充。於該等情況下，對存託協議及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補充或修訂可於向持有人送出相關補充或修訂通知或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期限內生效。

**第6.2條 終止。**存託人可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存託協議的通知內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通知以終止存託協議。倘(i)存託人已向本公司遞交辭職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已向存託人遞交解聘存託人的書面通知後九十(90)日屆滿，且於兩種情況下均未根據存託協議第5.4條委任繼任存託人，且繼任存託人尚未接受委任，存託人可於就該終止於該通知中釐定的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向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通知以終止存託協議。於存託人向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發送的任何終止通知中就終止存託協議釐定的日期乃稱為「終止日期」。直至終止日期止，存託人應持續履行其於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且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將享有其於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於終止日期後仍發行在外，登記處及存託人於終止日期後並無義務根據存託協議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惟存託人應於各情況下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繼續(i)收取股息及其他存託證券相關分配、(ii)銷售就存託證券收到的證券及其他財產、(iii)交付存託證券，連同收到的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及銷售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以換取交回存託人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淨所得款項（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所載的條款，在各情況下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及(iv)根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採取其作為存託協議中存託人的相關行動。

存託人可於終止日期後的任何時間銷售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相關存託證券，並於相關銷售後於未隔離的賬戶內持有有關出售的未投入淨所得款項，連同其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而無須就在此之前未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之持有人的利益份額支付利息。於進行該出售後，存託人應當獲解除存託協議下所有義務，惟須對(i)有關淨所得款項及其他現金（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所載的條款，在各情況下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及(ii)與終止存託協議有關的法律可能的規定作出解釋。終止日期後，本公司在存託

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應獲解除，惟根據存託協議第5.8、5.9及7.6條其對存託人的義務除外。截至終止日期，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協議條款項下的義務應在終止日期後繼續有效，且僅於其持有人將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提交予存託人以根據存託協議之條款註銷時方獲解除。

## 第七條

### 其他

**第7.1條 副本。**該存託協議可一式多份，每份均視為原件，且合共構成同一份協議。該存託協議的副本須存置於存託人手中，可供任何持有人於營業時間內查閱。

**第7.2條 無第三方受益人。**該存託協議僅代表協議訂約方（及其繼任人）的利益，不得視為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權利、補救或申索權（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者除外）。該存託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不得視為訂約方之間形成合夥或合資企業，亦不得視為有關訂約方之間建立授信或類似關係。該協議訂約方確認及同意：(i)存託人及其聯屬人士可隨時與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建立多重銀行關係；(ii)存託人及其聯屬人士可隨時從事對本公司不利的訂約方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交易；及(iii)存託協議所載任何內容概不得(a)妨礙存託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從事有關交易或建立或維持有關關係，及(b)要求存託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披露有關交易或關係或說明於有關交易或關係中獲得的任何利潤或收到的付款。

**第7.3條 可分割性。**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中所載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在任何方面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均不得在任何方面影響、損害或干擾本協議或憑證的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

**第7.4條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不時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一經接受該協議或於美國存託股份中享有任何實益權益，須為存託協議的訂約方且須受存託協議及任何其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第7.5條 通知。**凡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郵件、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寄發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漕路461號57幢5樓（郵編：200233）；收件人：Min (Jenny) Zhang或本公司可能於存託協議中指明的任何其他地址，經專人遞送信函或通過郵件或航空快件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

凡發送予存託人的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郵件、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寄發至花旗銀行（地址為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收件人：存託憑證部；傳真：212-816-6865）或存託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指明的任何其他地址，經專人遞送信函或通過郵件或航空快件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

凡發送予任何持有人的通知，倘(a)由專人遞送或通過郵件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寄發，則按持有人於存託人登記冊上的地址或相關要求中指明的地址（如該持有人已向存託人提出請求，要求將擬收到的通知郵寄至其他地址）寄發予該持有人，或(b)倘持有人已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將該通知方式指定為可接受的通知方式，則通過電子信息傳送發送至持有人就此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經信函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就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向實益擁有人發出的通知。未能通知持有人或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中存在任何不足，均不會影響向其他持有人或向該等其他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發出的通知的充份性。

通過電郵、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或傳真遞送的通知，在妥為註明地址的信函（或如為電報、電傳或傳真，則為其確認函）獲預付郵資、投遞郵箱或遞送予航空快遞公司時，方視為有效，而不考慮持有人實際接收通知或實際接收通知的時間。然而，儘管自任何持有人、託管商、存託人或本公司收到的任何電報、電傳或傳真隨後並未經函件確認，存託人或本公司仍可按照有關電報、電傳或傳真行事。

儘管擬定接收人於較後日期檢索信息，未能檢索該信息或由於未能保持指定電子郵件地址、未能指定替代電子郵件地址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接收該通知，通過電子信息傳送發送通知在發送人開始傳送（如發送人記錄中所示）時應視為有效。

**第7.6條 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憑證須根據適用於在紐約州訂立並完全履行的合約的紐約州法律詮釋，且其項下所有權利及條款均須受此監管。儘管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紐約州法律的任何當前或將來規

定中所載的任何內容，股份及任何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以及本公司對股份及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義務及責任受開曼群島法律(或(如適用)該等可能規管存託證券的其他法律)管轄。

除本第7.6條下一段落所載者外，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聯邦或紐約市州法院擁有聆訊及裁決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就存託協議可能產生或有關存託協議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及解決任何該等爭議的司法管轄權，且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存託人分別不可撤銷地服從有關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本公司謹此不可撤銷地指定、委任及授權CT Corporation System (「代理」) (現址：111 Eight Avenue, 13<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11) 為其授權代理，代其及代其物業、資產及收入接收及接受以郵件方式送達的任何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其中該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可能由前一句或本第7.6條下一段中所述的任何聯邦或州法院在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中送達。倘若因任何原因代理不再擔任該職務，本公司同意按照條款在紐約指定一位就本第7.6條而言合理地令存託人滿意的新代理。本公司謹此進一步不可撤銷地同意，以郵件方式向代理(不論有關代理的委任是否因任何原因被證明無效，或該代理是否能接受或確認有關送達)送達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中的任何及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且相關副本以預付郵資的掛號信或空郵方式按第7.5條所提供地址郵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同意，代理未能向其發送任何有關送達的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有關送達或基於有關送達的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判決的有效性。

儘管有上述規定，存託人及本公司無條件同意，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在美國任何州或聯邦法院針對(a)本公司；(b)存託人在存託協議項下以存託人身份行事；或(c)同時針對本公司和存託人(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提出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且存託人或本公司因有關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主題事項而向對方就彌償或其他要求提出任何索賠，則本公司和存託人可在有關待決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所在的美國州或聯邦法院向對方提出有關索賠，及就該目的而言，本公司及存託人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本公司同意，在以前段所載方式向代理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即為本段所述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有效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盡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其現時或此後可能需根據本文件第7.6條規定對在任何法院提起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並僅此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於任何不便審理任何該等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有關法院提出申訴或索償，並同意不在任何有關法院提出申訴或索償。

本公司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盡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並同意不就免於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免於抵銷或反訴、免於任何法院的管轄、免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免於判決前後扣押、免於扣押以協助執行或判決、免於執行判決或免於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訴訟程序以就其、其資產及其收入給予任何救濟或執行任何判決並同意該救濟及執行的任何權利提出申訴或索償，在各情況下均涉及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證券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

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項下的免責聲明。第7.6條的規定在存託協議全部或部分終止後仍然有效。

**第7.7條 轉讓**。根據第5.4條的規定，本公司及存託人不得轉讓存託協議。

**第7.8條 遵守美國《證券法》**。儘管存託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除不時修訂的《證券法》項下F-6表格登記聲明的一般指示I.A.(1)指示所允許外，本公司或存託人將不會暫停撤回或交付存託證券。

**第7.9條 參考開曼群島法律**。存託協議所載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的任何摘要，均由本公司提供，僅為方便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存託人。儘管本公司認為該等摘要截至存託協議日期屬準確，但(i)其為摘要，故未必包括適用於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摘要資料的所有方面，及(ii)該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存託協議日期後可能會發生變化。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及本公司均無義務更新任何該等摘要。

**第7.10條 標題及參考資料**。

**(a) 存託協議**。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本存託協議中所有對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的提述均指存託協議的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詞彙「存託協議」、「在此」、「於此」、「僅此」、「據此」及類似詞彙指在本公司、存託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之間於相關時間整體有效的存託協議，除非有明確限制，否則不限於任何特定分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男性、女性及中性的代詞應理解為包括任何其他性別，且單數形式的詞彙應理解為包括複數形式，反

之亦然。存託協議各條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納入，且在理解存託協議所載語言時應予忽略。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否則「適用法律法規」指於相關確定時間有效的適用於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的法律法規。

**(b) 美國存託憑證。**除非另有明確規定，美國存託憑證中所有對段落、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的提述均指所述之美國存託憑證的段落、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詞彙「憑證」、「美國存託憑證」、「在此」、「於此」、「僅此」、「據此」及類似詞彙指於相關時間整體有效的美國存託憑證，除非有明確限制，否則不限於任何特定分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國存託憑證中表示男性、女性及中性的代詞應理解為包括任何其他性別，且單數形式的詞彙應理解為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段落各條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納入，且在理解美國存託憑證所載語言時應予忽略。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否則「適用法律法規」指於相關確定時間有效的適用於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的法律法規。



茲證明CHINA LODGING GROUP, LIMITED及花旗銀行已於上文首頁所列年份與日期正式簽署存託協議，且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或於收購任何協議中實益權益後將成為協議訂約方。

## CHINA LODGING GROUP, LIMITED

簽署人：/s/ Zhang Min \_\_\_\_\_

姓名：張敏

職銜：CFO

花旗銀行

簽署人：\_\_\_\_\_

姓名：

職銜：

茲證明CHINA LODGING GROUP, LIMITED及花旗銀行已於上文首頁所列年份與日期正式簽署存託協議，且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或於收購任何協議中實益權益後將成為協議訂約方。

## CHINA LODGING GROUP, LIMITED

簽署人： \_\_\_\_\_  
姓名：  
職銜：

## 花旗銀行

簽署人： /s/ Thomas Crane \_\_\_\_\_  
姓名： Thomas Crane  
職銜： 副總裁

## 附件B

### 費用表

#### 存託費用及相關收費

本附件並無界定之所有詞彙應具有存託協議所界定之涵義。

#### I. 存託費用

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記存股份或交回以註銷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同意支付以下存託費用：

| 服務  | 費率                                 | 支付方                            |
|---|------------------------------------|--------------------------------|
| (1) 於記存股份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不包括下文第(4)段所述之因派發而發行)。          | 每100股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最多5.00美元。   | 記存股份人士或接收美國存託股份人士。             |
| (2) 就交回之美國存託股份交付存託證券。                             | 每100股已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最多5.00美元。   | 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存託證券的人士或獲交付存託證券的人士。 |
| (3) 分派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即出售權利及其他權益)。                    | 每100股所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零碎美國存託股份)最多5.00美元。 | 獲分派人士。                         |
| (4) 根據(i)股票股息或其他自由股票分派或(ii)行使額外美國存託股份購買權分派美國存託股份。 | 每100股所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最多5.00美元。   | 獲分派人士。                         |
| (5) 分派證券(美國存託股份除外)或額外美國存託股份購買權(即分拆股份)。            | 每100股所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最多5.00美元。   | 獲分派人士。                         |

| 服務        | 費率  | 支付方                       |
|-----------|---|---------------------------|
| (6) 記存服務。 | 於存託人設定的適用記錄日期每100股所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最多5.00美元。 | 於存託人設定的適用記錄日期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 |

## II. 收費

持有人、實益所有人、記存股份人士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的人士須支付以下費用：

- (i) 稅項(包括適用利率和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ii) 在股東名冊登記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可能不時產生的登記費用，及於記存及撤回後向或由託管商、存託人或任何代名人轉讓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產生的相關費用；
- (iii)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由記存股份人士或撤回股份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承擔的相關電報、電傳及傳真與傳輸及交付費用；
- (iv) 存託人兌換外幣所產生的開支及收費；
- (v) 存託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條例及其他適用於股份、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及美國存託憑證的監管規定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及
- (vi) 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指定人就交付或送達存託證券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